

# 心在高原的情怀

——读叶多多散文集《我的心在高原》 □陈晓兰

读叶多多散文集《我的心在高原》，首先感动我的是作者的那份痴情和执著，也许正是这份痴情与执著才令这部书有震撼人心的价值。

土地养育了生命，也养育了文学。

“文学与土地的联系，可以从先民们的关于劳动、游戏、节庆和祭祀活动的文字中看出来，其中，生命直觉、生命力、生命状态的表现生动而鲜明，后来，文学几乎为官方和专业文人垄断，当文学被供进廊庙和象牙之塔以后，生存意识日渐淡薄，人生中的辛劳、挣扎、抵抗、忍耐与坚持不见了，多出了瞒和骗，为生存的紧迫性所激发的喜怒哀乐也被有闲阶段的嬉玩或无动于衷的技巧处理所代替，文学的根系一旦遭到破坏、枝叶枯萎、花果凋零是必然的事。”

这是林贤治在《我的心在高原》序言中的一段话，我读后感触颇深。

叶多多的散文创作不是单纯的文学创作，而是从她心底深处涌动的一股清泉、一腔热血，我们读这样的散文，自然也会感受到泉水的清纯和热血的沸腾，这两者的感受越是鲜明，对作者的理解也会更多一层。

在开篇散文《两季的头几天》里，她这样写道：“一切关于哈卜玛的记忆，是从两季开始的，不大不小的寨子，居住着清一色的拉祜族，沿着坡地一家一所茅草房，参差错落，倒也自然。暗光中，屋顶的颜色有明有暗，由茅草的新旧支配，房屋周围，有着不太广阔的红壤，稀稀拉拉种着包谷和荞麦。”

通过这样的描写，让人看到一幅云南边远农村寨子的生存场景：红壤大贫瘠，庄稼耕种很艰难，但村民一年的口粮主要还得靠村边的这些土地。好在这里是澜沧江下游的河谷地区，湿度大，雨水充沛，各种可以入药的草本植物很容易生长，能吃的野菜也不少，野豌豆、山竹笋、苦凉菜、野百合，以及各种各样的山菊，都是上好的野菜，虽然不是所有的日子都得靠以野菜，但哈卜玛的所有生活都必定是从野菜开始的，在城里人看来，野菜是珍贵的、生态的，但对山里人来说无疑是贫困的象征，缺盐少油的野菜的日子在富裕人家看来是不可思议的，而对山里人来说，确确实实是他们生活的全部。如今，云南边远的山里人确实还生活在难以温饱的状况下，这不是传说，是作者亲身体会，亲眼看到的事实，那种在当今文明社会对村边的生活是多么令人心酸。

在《这是一个悖论》的文章中，写到山村孩子初中毕业回家后，由于在学校没有学到基本的、必要的农业生产技能，自然就不具备改变传统耕作方式的能力，又由于读

了几年书，自认为是有文化的人，因而很不屑于再干又苦又累的农活，倒是很在乎诸如喝啤酒、看影碟等城市生活方式，这样的孩子，用不了多长时间，在学校里学的那点知识就忘得差不多了，而新的技能又没有机会学到，往往沦为山村的新混混，当地的说法叫农村二流子。另外有一种孩子则正好相反，整天苦着个脸，长吁短叹，总是抱怨怀才不遇，山寨的日子对他们来说如同受刑，但又找不到奔逃的办法，无奈中却唯独不愿重走父辈们盘田种地的路，哪怕是为了暂时的自救，这种景况怎能不让父母对读书的事心存疑虑。

这就是山村农民的现状，这难道不是一个值得思考的社会问题？知识是用来改变社会、改变人命运的，而在边远山村，因为有那么一点知识的人，且不能人尽所用，人的价值观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这难道不是山村人的悲剧吗？

在没有小学的小山村，在外村借读的小学生娜倮的周记里写道：“我的家在一个小山窝里，那里只有九户人家。村口横着一道山箐，村里人只好在山箐的两边搭上两根木头，上面铺一些竹子，造一座简易木桥，每逢下雨的时候，箐里的水都会暴涨起来，谁也不敢过去，扎木的阿妈是去年给冲走的，那天她背着一袋包谷去赶集换米，刚走到桥上就下来一股洪水，转眼就把她冲得没了影。”

这些都是在叶多多文笔下活生生的事实，10多年来她走遍了云南的山山水水，到了别人无法也不能够去的地方，了解、看到了最底层人们的生活状态，生存的艰难使孩子们变得格外成熟和坚强，他们从一出生就承担着现实的不幸，他们已经习惯咀嚼痛苦，习惯了面对恶劣的生存环境，这就是我们的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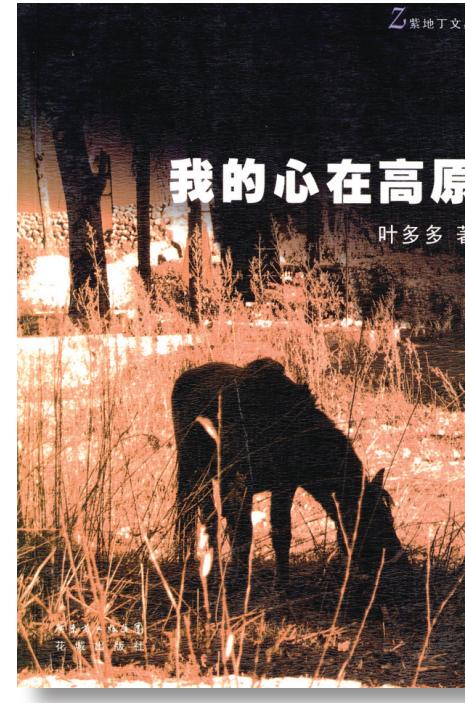
叶多多为此书起名《我的心在高原》是发自她内心深处的声音，她在文章中有这样一段描写：

我有了数次的山村经历，去的次数多了，自然结识了不少山民，免不了经常有人找我借钱，或央求帮忙解决生活中各种各样的困难、难题。开始我总是尽力而为的，我希望发生奇迹，我更希望我的努力能够使他们多坚持一些，然而很难，后来，我实在支撑不住了，心里充满了无奈的忧伤。

杯水车薪，我距他们的需求相当遥远。

然而，内心的重力却让作者没有因为回避而有些许的轻松，相反，她变得更加脆弱而敏感。不得不承认，零距离接触乡村是毫无美感甚至是丑陋的，因此，从不轻易地赞美乡村，一直都是这样。

这是经历了贫穷、落后，甚至是恐怖之后对乡村的深刻印象，心在高原的呐喊是作者的真实目的，因为她看到的、



写到的是真正的乡村，真正的乡村生活及生存状态，这可能也是她这部作品获得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的主要原因，我想评委真是慧眼，发现并充分肯定了她作品的价值。

叶多多是一位富有哲学思想的作家，她笔下的人物都是鲜活、富有个性的，人物的喜怒哀乐都跃然纸上，她在写这些人物的时候，自身也在与他们一起感受着这些喜怒哀乐、酸甜苦辣，她把这些感受沁入到自己的骨髓和血液中。

她对生存及文化都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她说：今天，云南几乎所有的景点都有很多人穿着民族服装招徕生意，出售各种民族服饰的摊点更是鳞次栉比，加工和出售民族服装已经成为各民族旅游景区百姓收入的主要来源，有趣的是，卖服装的人穿民族服装只是为了招徕，买服装的人则是为了纪念和收藏。就是说，这些服装既远离了其最基本的功能，也与世俗的价值观念相去甚远，彻底沦为一种与鲜活生命没有任何关系的博物馆化和旅游市场化的“死”文化。

“死”文化对人类、社会又有多少的意义和存在价值？作为一个作家，叶多多看到的是“实质”，而不仅仅限于文化。

我们应该庆幸有这样的作家，她写的是最底层人们的生存状态，她让我们看到现实，并提醒世人还有那么多人的需要帮助，需要我们的热爱及社会各界人士更多的关心，给他们温暖，让人与人之间多一份应有的爱吧。

新时期乃至新世纪以来，中国的诗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短短几十年之间，似乎走过了西方数百年之流变的探索和创造之路。这种变化与大量翻译和引进经典的美学专著与诗歌文本有着密切关系。诚然，整个世界精神的血液循环增强了中国新诗的生命力，曾经历了一场美丽的混乱与泥沙俱下的大潮冲击，多元的艺术观念、对诗之本质的不同理解，以及不同向度的探索和创造，构成了新诗繁杂却又呈现勃勃生机的局面。在当今的世界，任何国度都没有像中国这样，诗的视野如此开阔，对世界上几乎所有的诗人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理解和研究。当我们和异域诗人交谈的时候，中国诗人的信息量之大、对整个世界诗之走向的把握大抵与世界同步。而中国诗人的最好作品与世界上一流诗人的诗作相比较毫不逊色。或许出现在世界上有巨大影响的诗人还需要时间，但中国诗歌的成熟和潜在的创造力是毋庸置疑的。

新世纪以来，中国的诗人已逐渐沉下心来，进入一种自主的创造状态。一些诗人更钟情于母语，在吸收外来营养的同时，又从中国古典诗词中寻根溯源，最大限度地拓展汉语的精神疆域，创造出既具有世界眼光，又具有中国美学特色的诗篇，对于中国新诗的繁荣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性意义。

我对文学地理学没有研究，但事实告诉我，新时期以来，有影响的诗群体都有明显的地域性。最初以北京诗人为主体的朦胧诗群，继而是四川诗人的整体登场，及至后来的边塞诗，甘肃、江苏、浙江以及云南、福建诗群的出现，都成为中国诗歌的劲旅，形成了丰富、美丽而神奇的诗的风景线。如今，山东青年诗群又集体亮相，以其个性相异又都充满了创造力的作品给人的心灵带来巨大的冲击。路也、王夫刚、邵阳、蓝野、东涯、轩辕轼乾、寒烟、阿华、李辉和木鱼儿这10位诗人，都有读了令人心动、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力作。其中一半以上的诗人都具有全国性的重要影响，当然，也有江非这样，虽然水准颇高但已被海南聘走的诗人不在其中，仍有一些写得不错的诗人，如孙磊、宇向等由于名额的限制并未入围。看来，山东作为一个诗歌大省已名副其实。而山东作协能关注这批青年诗人，亦令人感佩。在当下以小说一统天下的文坛，只有那些真正理解文学真谛的文学组织者以及高层次的优秀小说家才明了诗作为文学灵魂的意义。

一个地域诗群体的形成，首要原因是该诗群所言的诗歌生态大环境的催化作用。而地域特有的文化基因的传递、风土人情以及自然生态所带来的影响，该有着文化血缘内在构成所奠定的创造根基，但由于每个写作者气质、性格、生命阅历与艺术观念的不同，其共性中亦有相异的个性。但作为诗而言，地域特色、文化传承、风俗俚语等固然在起作用，但人文背景只有作为语境而存在，更重要的则是艺术感觉的敏锐，这是具有发现性的对人与事物的深入独到的理解和洞悟，是形成于诗学结构的判断、理解和创造，是一种诗性意义的表达。

山东是出圣人的地方，也是重义气出梁山好汉的地方，甚至是出善良美好的狐狸精的地方；是用红嫂的乳汁哺育一个新政权的地方，当然也是撒农药毒毒妻的地方。尽管如此，我仍旧相信山东人的淳朴善良、重义重情、坚韧且吃苦耐劳，一腔豪气充满血性的特质，丝毫不怀疑其强劲的创造力。如今的高密东北乡已驰名世界。我相信山东青年诗群的作品亦能插上翅膀，取得更为令人瞩目的成就。

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置身于一家精神病院里。噩梦初醒的惊疑尚未弄清，紧接着又进入了另一个噩梦。他震惊，无绪，焦灼，失忆……而原本为了掩盖一个阴谋将夏夜置于死地的邢斌，却阴差阳错地用另一种形式使夏夜接近真相：即过量的电击造就了夏夜的“越魂”功能，以至很快地进入了脑电波博士何坚的意识世界。情势就這樣扑朔迷离并危机四伏地向前延伸，紧紧揪住读者的心。

《越魂》塑造的人物鲜明并富有层次，人格的双重性，有历时上的发展，也有共时上的交织。这一点在狄天启身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小说另一人物邢斌，这个几乎全然可憎的人物，作者仍给予了他童年不幸引起性格畸变的注脚：他的长相和身材，从小就受人歧视；他是在别人的嘲笑声中长大的；他的心理从一开始就没能健康地成长；他的童年很孤独，总是被人欺负。所以，他总是把自己受到的委屈转嫁给其他的東西上。于是他爱上了虐杀小动物，他喜欢残忍地将它们肢解。他选择成为一名精神病医生，完全是因为他发现自己更喜欢看到别人在精神受到折磨后失控的病态。

《越魂》有不少出色的细节描写，很好地深化了作品的内核，烘托了作品的主题，帮助读者理解人物和故事，并使文字更具生动性。除了人物、故事和细节外，《越魂》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它奇伟的科幻和深刻的哲思。

## 诗人凝望的村庄

——读何泽勋诗集《空村》 □峭 岩

方言被作家写进书里/加上注释/在地摊上叫卖。”（《方言》）这是文化的悲哀。凡此种种都深情倾吐了诗人为村庄质朴的流失而惋惜。

与村庄对应的是城市，在转型、变迁中，农民游进城市后又是怎样的呢？这是《空村》第二辑《脉动清江》所展示的内容。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不得不融合的时候，必然由碰撞而迸发火花，由陌生而新奇，同样苦乐同生，杂陈共处。而对于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人来说，经历却并不亚于浴火和炼狱。在这里，诗人写“我”写“他”，更多的是个人的切肤之痛，但又是这个时代、这一代人的心灵烙印，深刻而铭心。由荒芜到繁华，但“我”依然眷恋村庄，这是一条情绪线，在这条线的起伏中诞生了无限的诗情意绪。

清江这条河流之上的美丽小城利川，作为诗人的第二个落脚地，他有了太多的感慨。“混乱的世界满目疮痍/无法承受的河流在广袤的大地 汹涌/带着腐尸和草籽/在茂密的芦苇丛掩埋一切/包括姓氏和名字”（《清江，吟唱的河流》）。“想起很多/去年，或者更久/我的春天挂在行囊/无声的流走”（《行走的春天》）。“脚步寒冷，结冻的河流/隐藏冬眠的鱼群，雾霭伸展/漫过飞翔的鹰/树林爆发出断裂的声音/在单调的词汇里，诗歌和我/蜷缩在水墨里”（《大雪，蜷缩在水墨里》）。“偶尔，会有爱/在色情与道德中掩埋/调侃，成了历史/被文人编撰成思想”（《路边店》）。“时光割裂的村庄/辗转在城市/我和影子相互慰藉”（《知音》）。

读这些战栗、挺拔的诗句时，我们似乎感觉不到诗人的哀怨与悲情，读不到悲观厌世的消沉与懦弱。因为诗人只是真实、客观、诗意的记述而已，而诗的背后或隐或现则是强大无穷的。

《空村》的成功之处就在于，诗人摒弃或躲开以往扬扬的视角，专注倾情于我的“独一无二”的感受，诗的表达，不留悬念和朦胧。诗人营造的不是个人的小情小调，而是今日中国农村的历史投影。